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范丽萍女士（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学宁之配偶）、董事兼副总经理姜日敏先生、监事梁秋帆女士、董事周巍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股东范丽萍女士（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学宁之配偶）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534,6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1704%；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姜日敏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315,9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1007%；公司监事梁秋帆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32,27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0740%；公司董事周巍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20,15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0383%。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人员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且均未进行减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将具体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范丽萍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时尚未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范丽萍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 2,138,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6818%。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姜日敏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时尚未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姜日敏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1,263,77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4029%。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监事梁秋帆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时尚

未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梁秋帆女士现持有公司股份929,0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962%。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周巍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时尚未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周巍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480,6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53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上述人员本次减持情况与2021年1月19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人员减持情况说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